

北京立巢科技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BXS-20241128-096

甲方: 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立巢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

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3 号楼 27 层 2722

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2 楼 B1

电话: 18598022176

电话: 010-65202518

兹经买卖双方同意, 共同签订本合同, 并同意按下列条款由甲方购进, 乙方出售下列货物:

第一条: 货物名称, 规格, 单位, 数量, 单价及合同总价

序号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大疆	DJI Pocket 2 全能套装	件	1	2410	2410
合计					2410	
合同总计(大写) 贰仟肆佰壹拾元整 (价格含税费)						

第二条: 交货地点: 北京

第三条: 付款方式

3.1 合同签订后甲方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 货款。

3.2 发票开具: 乙方收到甲方 100% 货款并交付货物后, 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。

3.3 甲方开票信息:

公司名称: 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440300MA5EDGEJ8P

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2 楼 B1

电话: 18598022176

开户行: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科技支行

账号: 44250100019000000986

第四条: 交货期: 货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, 具体时间以厂家发货时间为准。

第五条: 装运条款: 乙方负责将合同所列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负担费用, 运输方式不含航空运输。

第六条: 装运通知: 乙方在货物装运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用传真/邮件通知甲方发票和装箱单。

第七条: 品质保证: 乙方保证货物是用上等原料及精良技术工艺制成, 全新未用过且品质规格完全符合合



同规定。品质保证期为发货之日起 12 个月，具体细则按照大疆官方公布保修细则执行（<https://www.dji.com/cn/service/policy?site=brandsite&from=footer>）。在此质量保证期间内，如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需要维修和调换，由此而产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故障缘自使用者的野蛮操作、操作不当和其他人为因素，则甲方承担因修理和换货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第八条：不可抗力：在制造装运或运输期间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交货或装船延迟，乙方一律不负责任。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立即通知甲方，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给甲方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以兹确认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措施促使货物交付。由于人力不可抗力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，甲方有权撤销合同。乙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。

第九条：法律合规：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受各国关于出口控制以及法律法规的约束。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被严格禁止。

第十条：仲裁：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此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，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地点在中国北京，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，除另有决定，仲裁费将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合同，扫描件或传真件有效！

甲方：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乙方：北京立巢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签字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深圳南山科技支行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

账 号：44250100019000000986

账 号：10291000000774053

日 期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

日 期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

